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　　告　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孟三麒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不得以其債權憑證(即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0123號民事裁定)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；第2項係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6341號強制執行程序，觀其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之利益為準。經調取上開強制執行案卷查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，迄本件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0月26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7萬9,1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據此核定為547萬9,1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6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

附表：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

請求金額(本金)：500萬元				
類 別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年 息	給付總額
利 息	114年3月23日	115年10月26日	6%	47萬9,178元
合 計	547萬9,178元			